高雄榮民總醫院研究論文獎勵暨補助作業要點

98 年 12 月 22 日高總教字第 0980018258 號函
99.12.14 高總教字第 0990019714 號修正
101.3.28 高總教字第 1010004831 號函修訂
102.3.21 高總教字第 1020002833 號函修訂
103.3.11 高總教字第 1030004205 號函修訂
103.5.27 高總教字第 1030009387 號函修訂
104.2.16 高總教字第 1040003146 號函修訂
104.7.9 高總教字第 1043200445 號函修訂
106.7.27 高總教字第 1063200932 號函修訂
106.09.19 高總教字第 1063201076 號函修訂

一、目的：

為鼓勵本院人員積極從事醫學相關領域研究，帶動風氣提昇本院學術研究水準及發表優秀論文，凡在國內外出版具同儕審查制度之優良刊物所發表具學術價值之論文，或於學術會議發表論文，且經論文競賽表現優異者，核發獎勵金，以提高本院學術水準。

二、申請條件：

（一）以本院編制內人員為獎勵對象（本院契約及約聘人員比照辦理)。

（二）論文所發表之期刊必須列名於「科學文獻引用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社會科學文獻引用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 、「醫學文獻索引」(Index Medicus, IM)或「工程學索引」(Engineering Index, EI)。

（三）論文著作中，申請人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可申請獎勵及補助。將「高雄榮民總醫院」列為該篇論文第一順位，給予全額獎金；本院機關頭銜非列論文第一順位，每篇核給三分之一獎金，申請論文補助費比照辦理。

（四）每篇論文以獎勵乙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五）譯作、一般醫學常識介紹報導及學術討論報告之文章不予補助獎勵。

（六）綜合評論（Review)：需至少引用 3 篇作者曾發表之期刊原始論著論文。

（七）論文須已正式發表者，始可申請獎勵或補助。

三、論文發表獎勵：(如附件一論文獎勵類別簡表)

（一）獎勵金核發原則：

1.同篇論文獎金優先核發予第一作者，如第一作者同意讓與通訊作者，須先簽署「聲明同意書」(如附件二)，交由通訊作者申請時一併檢附。

2. 第一作者非本院員工或已離職，則核給仍在本院任職之通訊作者。

（二）依論文性質及所投稿刊物類別，獎勵區分為以下各類，點值視本院財務狀況決定，每點以 1 元為原則：

1. 發表原創性論文、大規模調查研究、綜合評論於國內外列名於 SCI、SSCI 學術性刊物者，依下列規定擇一申請：

（1）每篇發給獎勵金 10000 至 20000 點。

（2）期刊排名同學門領域第一者，以 1.（1）之獎勵金 3 倍發給。

（3）期刊排名同學門領域前 5%者，以 1.（1）之獎勵金 2.5 倍發給。

（4）期刊排名同學門領域前 10%、未達 5%者，以 1.（1）之獎勵金 2 倍發給。

（5）期刊排名同學門領域前 20%、未達 10%者，以 1.（1）之獎勵金 1.5 倍發給。

（6）列名科學所有領域總排名前 10 名者，除 1.（1）之獎勵金外，加發 100000 至 150000 點。

2. 發表少數病例報告或分析報告、影像報告、致編者信於國內外列名於 SCI、SSCI 學術性刊物者：

（1）每篇核發獎助金新臺幣 3000 至 5000 點。

（2）列名學門領域前 20%者，除 2.（1）之獎勵金外，加發 5000 點。

3. 發表論文於國內外各學術性刊物列名於 IM 、EI 者：

（1）原創性論文、大規模調查研究或綜合評論，每篇發獎勵金 2000 至 6000 點。（2）少數病例報告、影像報告及致編者信，每篇發獎勵金 1000 至 2000 點。

4. 研究論文類別屬「研究簡報」者（須發表於正式期刊的簡短報告 brief report, brief communication 或會議論文摘要 conference proceeding，abstract，始得申請獎勵金），其獎勵額度比照少數病例報告、影像報告、致編者信發給。

5. 發表國外專書專章節論著規範：

專章須有實體出版為證，且所引用參考文獻至少需有一篇為作者曾發表之期刊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發獎助金 20000 點，且可併計全年論文發表總篇數。

6. 發表論文於非 SCI、SSCI、IM 具同儕審查之學會期刊及列名 TSCI、TSSCI 之優質期刊者：

（1）限主治醫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及高級助理研究員以外之醫事人員申請。

（2）原創性論文、大規模調查研究或綜合評論，每篇發獎勵金 2000 點。

（3）少數病例報告、影像報告及致編者信，每篇發獎勵金 1000 點，於評鑑年度內獎勵一次為限。

7. 向本院癌登資料庫申請資料，而發表之論文，且於該論文中註記資料來源或致謝者，加發 1000 點。

8. 因參加 WHO 官方會員機構(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in official relations with WHO)所發表之論文，且於該論文中註記資料來源或致謝者，加發 3000 點。

（三）學術會議論文(包括口頭報告、壁報展示等)競賽表現優異獎勵：

1. 於國外學術會議得獎者，本院核發作者第一名 10000 點、第二名 7000 點、第三名 5000 點。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得獎但未排名次，有具體憑證者，一律核發獎勵金 5000 點。

2. 國外學術會議，係指以英文為會議官方語言之國際性會議，作為核發依據。

3. 於國內學術會議得獎者，本院核發作者第一名 8000 點、第二名 5000 點、第三名 3000 點，給予獎助。於該年會獲獎但未排名次者，有具體憑證者，一律核發 3000 點。

4. 得獎論文則以發表於各學會之年會為限。

5. 國內學會年會發表之會議論文，僅限住院醫師或主治醫師、研究員、副研究員及高級助理研究員以外之醫事人員申請。

6. 住院醫師身份以投稿當時為認定基準。

四、論文發表補助：

（一）論文刊登須自付費用者，補助項目如下：

1.論文超頁費（page charge）。

2.電子資料處理費。

3.英文編修費。

4.論文刊登處理費(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

（二）刊登於 SCI、SSCI 等具同儕審查之國內外學術性期刊論文，每篇論文補助上限新台幣 4 萬元。

（三）刊登於非 SCI 論文但發表於 IM 或 EI 期刊之論文，每篇論文補助上限新台幣 4 仟元。

五、申請程序及規定：

（一）申請論文獎勵金者，須於論文發表當年內提出申請，最遲於次年3月底前提出，若遇期刊出版時間延後或其他不可控制因素須提出證明。

（二）須備文件：

1.申請論文獎勵者：

（1）申請表一份（附件三）。

（2）論文抽印本二份。

（3）聲明同意書乙份。

（4）學術會議論文競賽得獎者加附得獎證明影印本。

2. 申請論文發表補助者：

（1）申請表一份(附件三)。

（2）論文抽印本二份。

（3）出版社費用明細。

（4）外匯水單或信用卡支付明細。

（三）如同時申請論文獎勵與補助，請填寫在同一張申請表中，論文抽印本二份，其餘須備文件同上。

（四）申請補助金之論文抽印本或其他證明文件，經核發後一律不予退還。

（五）申請獎勵與補助之論文需經「iThenticate 論文比對系統」檢核，其檢核依高雄榮民總醫院研究倫理查核暨案件審議處理要點「定期抽查」方式辦理。

（六）如有冒領或重領情事，除追回補助金外，並按情節輕重議處。

六、本要點陳奉核定後頒布施行。